

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0）及2023年2月6日披露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4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82号）（以下简称“同意股票定向发行函”），同意股票定向发行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发布后，至今尚未启动认购与缴款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第3.5.3条规定：挂牌公司取得同

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在 12 个月内完成缴款验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第 7.3.3 条规定：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票定向发行终止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已截止，本次发行符合前述自动终止的规定，已自动终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